

# “天价漫游费”再现，出境游如何避坑

“出国旅游流量费花了1.6万元”引热议 提前做好通信攻略可避开高额账单



在尼泊尔游玩8日，只发了一条朋友圈，竟然产生了1.6万元的手机流量费用？近日，上海市民王先生反映的遭遇引发热议。

你曾经在出境游后收到过“高额流量费用账单”吗？8月20日，在三湘都市报记者的采访中，多名长沙市民表示，“会在出境前做好通信攻略，防止流量超额使用。”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  
全媒体记者 叶竹  
通讯员 余梦璇



## 漫游收费不便宜 有人“一通视频电话被扣500余元”

在中国移动网上营业厅，三湘都市报记者查询看到，不同省份在国际漫游上的收费标准有些不一样，大部分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有收费封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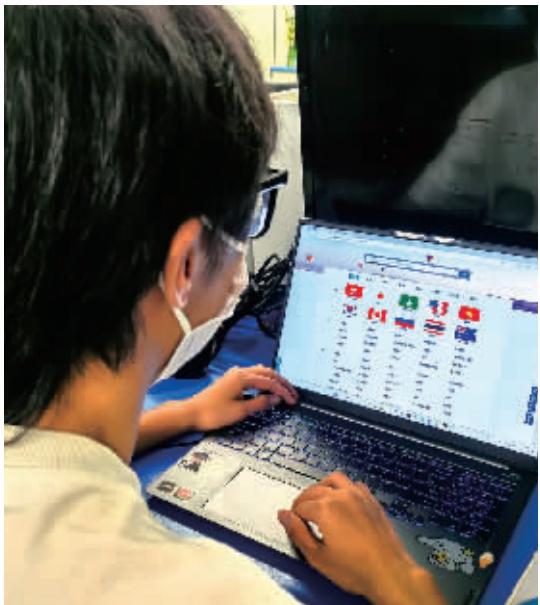
在湖南，中国移动为前往尼泊尔的用户提供了相应流量包选择，支持10元500MB、48元3GB、398元30GB等多档国际漫游流量月包。在不订购流量包的情况下，则是按照3元包3MB收费，以北京时间为准，每日费用30元封顶。但同样的，针对不同地区，中国移动所提供的收费标准也各不相同，如黎巴嫩的漫游数据则是9元包3MB，每天费用90元封顶。

记者也注意到，湖南联通为前往境外的用户提供漫游包天、漫游数据高速叠加包等选择。其中，漫游包天套餐显示，在尼泊尔的流量资费标准是5元/MB，每天25元封顶，流量使用超过200MB时将被限速，但流量没有限制。

三湘都市报记者发现，除了王先生家人收到“高额国际漫游账单”，也有部分消费者在社交平台上分享类似遭遇。其中，一名同样前往尼泊尔的中国电信用户表示，“刚落地10分钟，只是打开漫游跟朋友通了一个视频电话，就被扣了528元。”回国后，该女士同样也进行了投诉，“但由于在尼泊尔此类收费属于正常收费标准，后续投诉并未成功。”

在中国电信网上营业厅，记者发现漫游流量标准资费为10.24元/MB的国家或地区，均按照KB收费，费用不封顶，上网不足1KB的部分按1KB计。而有封顶费用的国家，在查询后即可看到该地区单日封顶资费，如美国、英国、奥地利等均为25元封顶。

这意味着，开通国际漫游后的中国电信用户，在尼泊尔当地使用1G（1024MB）的流量，资费将高达10485.76元。对上海市民王先生家人“出国游流量费达一万六千元”的遭遇，中国电信工作人员曾表示，用户开通国际漫游时，电信一般会发送短信提醒，也会根据不同国家提示不同的资费标准，“尼泊尔属于价格偏高的地区，一般不建议直接在当地使用流量漫游。”



有出游意向的市民在查看中国电信国际漫游资费。

## 事先做好攻略 多种漫游选择可避免额外费用

在三湘都市报记者采访中，长沙电信用户小罗介绍，她曾于今年5月前往香港和澳门旅行，临行前通过电话咨询了长沙本地的电信营业厅。“当时我了解到可以订购3日或1日的流量包，也可以直接打开漫游数据，每日25元封顶，所以我就没有购买流量包。”

在结束了四日的港澳旅行后，小罗在漫游费用上最终一共花费了一百元。“我当时咨询了很多内容，因为香港和澳门的费用是分开算的，所以我离开香港去澳门的那天，是没有在香港使用流量的。”

“如果是去香港和澳门，我会选择在联通营业厅APP上购买流量包套餐。”长沙市民朱女士则表示，自己前往新加坡、泰国等多地旅行时，会在出发前购买好当地的手机卡。8月19日，记者注意到，在飞猪旅行平台上，朱女士购买的新加坡手机卡套餐链接中，标有“3天1GB(每天)4G流量(不含通话)”的套餐券后售价为10.6元，“5天10GB(每天)4G流量(不含通话)，赠送插头(新马)+无限5Mbps网速”的套餐券后价为44.6元；其购买的泰国电话卡链接中显示，“7天30GB(总量)4G流量(含通话)，赠送卡针+5G网”的套餐售价为29.9元。

同时，记者注意到，在平台上，消费者除了可选择办理入境国家或地区的电话卡，还可通过租赁移动WIFI的形式，减少漫游费用。

从王先生和部分旅客的遭遇来看，手机漫游流量有成为旅行中一笔大开销的风险，需要在出境旅行前“做好功课”。如朱女士和小罗的经验，在前往境外时，可向所在地营业厅或拨打各大运营商客服电话进行咨询，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收费标准，可选择购买流量包，或直接使用有封顶的漫游数据；也可通过办理落地国家或地区的手机流量卡等方式，尽量避免额外费用产生。

## “520”“1314” 红包算赠与？

法院：部分情况下还得还利息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0日讯 情侣间转账“1314”“520”等特殊数字红包，一般会被认为维系感情的赠与，分手时法院不支持要回。今日，郴州嘉禾法院公布了一起案件，法院不但支持红包返回，还要求受赠方支付相应利息。法官提醒，违背公序良俗的赠与，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小陈与丈夫黄某于2020年12月25日登记结婚，婚后感情一直不错，但她的幸福生活却被一个微信好友申请打破。2022年7月，初为人母的小陈收到了一个陌生女子的微信好友申请。该女子自称姓侯，反复询问小陈与丈夫黄某的感情状况，还说了一些破坏两人夫妻感情的话，甚至凌晨打电话骚扰小陈。

小陈询问丈夫，在反复追问下，黄某承认自己在婚后与侯某相识，逐渐产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在此期间，黄某多次给侯某转账。经统计，两年多时间里，黄某通过微信向侯某转账了如“1314”“5200”“888”等款项24笔以表达爱意，合计21万多元。同时，在两人保持不正当关系期间，侯某也向黄某微信转账了13笔具特殊寓意的金额，合计9.5万余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陈将侯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黄某与侯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侯某返还所收款项。

嘉禾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一起丈夫在婚姻存续期间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黄某在与原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未对个人财产部分进行约定，黄某所处分的案涉款项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有配偶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同居者，显然超出了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利，该赠与行为无效，且赠与行为全部无效，而非部分无效，夫妻中的另一方有权以侵犯共有财产权为由请求婚外同居者予以返还。

由于黄某与侯某之间互有转账，因此，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扣减侯某向黄某的转账金额。最终，法院判决确认黄某赠与侯某款项的行为无效，侯某需返还11.8万多元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后，双方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 违背公序良俗的赠与无效

法官介绍，在正常的恋爱关系中，双方为增进情感，以特殊数字形式发红包、转账等方式来表达爱意。比如七夕节、情人节等给付对方“520”“999”“1314”等具有表达爱慕意义的特殊金额，法院一般认定为是赠与，受赠一方无需返还。

但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在夫妻双方未对财产作出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夫妻双方共同共有，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人，既违反公序良俗，也侵犯了配偶的财产权利，赠与行为无效。无论是超出法律底线的婚恋关系，或是违背公序良俗的赠与，都得不到社会的认可、法律的支持。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李金星 何湘 李亦双